

# 專家分析「小甜甜」時哭時笑語無倫次

# 龔立 06 遺囑或已精神錯亂

千億  
爭產案



傳召的Robin Jacoby稱，龔如心立零六年遺囑前，精神或有失常，但非精神錯亂。華懋慈善基金傳召的Peter Jones則認為，龔或有輕微精神錯亂，並相信有精神失常，由於所得資訊不多，未能作明確判斷，但相信龔不是在小心情況下立遺囑。

本報記者 吳美慧 黃俊鋒

分析龔的精神狀態是否有能力立遺囑的兩名證人，均來自英國，沒親身接觸過龔如心。陳振聰一方傳召的Jacoby先接受華懋一方的資深大律師張健利的盤問。

Jacoby稱，審閱過華懋一方證人的供詞後，認為龔在零六年九至十月期間，精神狀況出現異常，但非精神錯亂。

## 精神狀態現異常

龔如心生前好友何惠德醫生作供時曾透露，龔在零六年九月底至十月中，私下向他說擔心有人跟蹤自己，還感覺到被人詛咒，甚至有人想加害自己，導致時哭時笑，語無倫次，講話時句子不完整。Jacoby認為，龔有這些懷疑，跟其經歷有關：她有錢，丈夫兩度被綁架，令她擔心被加害；至於不時語無倫次和突轉話題，是由於她心急。張健利問神智不清是否常見於末期癌症病人，Jacoby表示自己非癌症專家，所以不清楚。

對於龔如心妹妹龔因心指稱，龔如心在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立零六年遺囑三星期前，姍妹兩人已入住銅鑼灣海景酒店L Hotel好一段日子，龔如心突表現驚訝，還聲稱從未住過該酒店，質疑L Hotel的理由，並要求返回尖東華懋總部頂樓。到第二日，龔因心向姊提此事，龔如心卻像沒事般回復正常。張健利質疑這是精神錯亂（delirium）的一種，Jacoby回應是神智不清（mental disorder），只是精神錯亂的其中一種徵狀。

## 血紅素水平極低

龔如心弟弟龔仁心在庭上曾表示，在十月十六日，即零六年遺囑簽署當日，自己曾陪姊到養和醫院，龔如心沒回答醫生任何問題，亦無簽署任何文件，身體非常虛弱，出入都要弟照顧，反映當日狀態欠佳。Jacoby稱，龔如心兩度差使私人助理區燕玲電召零

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遭產爭奪案進入第三十四日聆訊，雙方各傳召精神科醫生作供。庭上，兩個專家皆沒作肯定的判斷，但分析略有不同。陳振聰一方

六遺囑見證人王永祥前來，證明能作判斷，有立遺囑的意識，不是精神錯亂。

九至十月，龔如心因患癌需接受不同處方治療，她在立零六年遺囑前五日（十月十一日），其血紅素水平會跌至七點六三，較正常女性十一至十五的水平低。張健利質疑龔的判斷力。Jacoby說，根據過往病例，即使血紅素水平跌至七點多，頭腦仍能保持清晰。

Jacoby作供完畢，聆訊移師至五樓科技法庭，Peter Jones越洋作供。Jones多次強調，因精神錯亂成因複雜，因此需了解整體情況，才能作明確判斷。從供詞分析，龔有情緒不穩，睡眠顛倒日睡夜醒，有精神失常，龔或有輕微精神錯亂。

龔立遺囑後，即日見過陳振聰，並提及遺囑一事。代表陳振聰的英國御用大律師Ian Mill問，人們事後能否記起，精神錯亂那刻做過什麼。Jones回應說，當事人或會在被人推動下記起事件，表現會帶點驚訝。

## 呼吸科專家作供

主審法官林文瀚和張健利其後指出，見證人吳崇武曾就零六年遺囑一事問龔如心：「為何立零二年遺囑後，再之立零六年部分遺囑？」當時龔的回答是「不要問，只管專心工作」，龔此回應算不算驚訝。Jones說，簡單幾句問答沒提供足夠資料，但他認為龔既然要吳收起零二年遺囑，卻不肯多講零六年版本是不尋常。

華懋一方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申請傳召提供《天圖佈局》手抄本的梁劍豪作供，指陳振聰企圖燒《天》掩飾風水師身份，認為梁上庭講述《天》的教義，能了解龔如心一些「長生」方法。

另外，分別代表陳振聰和華懋基金的呼吸科專家Roland Leung和Geddes Duncan今天將作供。

【本報訊】 Ian Mill說，龔如心當日訂立和簽署遺囑，之後曾跟陳振聰交代有關事宜，又要區燕玲兩度致電王永祥到華懋頂樓，同日更會開兩個半小時會議，足證精神狀態良好。Peter Jones卻答：「（這些行爲）不代表什麼」，例如只要不主持會議，不在狀態都可與與會者同坐。Ian質疑Jones沒經驗處理老年人的精神錯亂。



▲ 龔如心立 06 年遺囑之前  
已出現精神異常

（資料圖片）



▶ 華懋代表律師張健利昨天質疑龔如心的判斷力

（本報攝）



▲ 精神科醫生專家證人 Robin Jacoby 昨天出庭作供  
（本報攝）

## 精神錯亂徵狀多樣化

【本報訊】 Ian Mill說，龔如心當日訂立和簽署遺囑，之後曾跟陳振聰交代有關事宜，又要區燕玲兩度致電王永祥到華懋頂樓，同日更會開兩個半小時會議，足證精神狀態良好。

Peter Jones卻答：「（這些行爲）不代表什麼」，例如只要不主持會議，不在狀態都可與與會者同坐。Ian質疑Jones沒經驗處理老年人的精神錯亂。

Ian指Peter Jones的精神錯亂病人，主要是年齡介乎二十至三十的年輕人。Ian引述Jacoby稱，老年人精神錯亂的特點是多

樣化（varied），認為Jones未能指出老年人精神錯亂的特徵，要Jones講出有關經驗。

Jones回應說，日常工作裡，百分之五時間是面對老年精神錯亂病人，在醫院研究時亦有機會接觸。

Ian對Jones說，若龔立遺囑時是精神錯亂，跟其他精神錯亂病人很不同，龔較其他病人「長命」得多：根據研究，一成五的病人，會在精神錯亂發作後一個月死亡，百分之八的會在兩個月後死亡。「她是五個半月才死！」

# 吉野家女兼職被姦案開審

【本報訊】去年9月互聯網廣泛流傳一段名為「吉野家性愛片段」的影片，其後警方介入調查揭發有三名青年涉嫌串謀強姦僅十六歲的兼職女學生，事件引起極大反響，案件昨日正式在高等法院審理。控方案情透露，女事主在被強姦後為片段已被刪除，其後聽到有類似片段在流傳已心知妙，其後她與新學期的連座同學、次被告商量，遭對方威逼要對警方說自願性交，惟她最終在落口供時說案發時其實「好痛」且並不自願。

## 女事主庭上飲泣

三名被告依序為何嘉杰、馬浩芹（分別十七歲及十六歲，俱為學生及案發時的兼職員工），以及李孝忠（十九歲，案發時為店務助理）。何被控告強姦罪、馬及李各被控告一項協助及教唆強姦罪，而馬另被控告一項意圖妨害司法公正罪。控罪涉及三人於去年4月至5月某日，在沙田某家吉野家分店內的經理室，參與強姦女子X。

現年十七歲的女事主昨日在法庭安排屏風之下作供，她憶述當天被強姦的經過，而法庭也播放了事後廣泛流傳的一段影片。雖然法庭沒有公開播放給公眾旁聽席人士，但女事主最後也忍受不住內心的痛苦，在庭上飲泣。

據女事主昨日供稱，自己和首被告是小學同學，之後在網絡上保持聯繫，至開始在案發的分店兼職時，兩人有「曖昧」關係。女事主

解釋自己和首被告有「拖手仔」，但沒有更親密關係，而首被告也沒有在案發前提出性要求。

次被告則是女事主的中學同學，而案發當晚則是次被告首先說「不如玩性愛遊戲」並擋着女事主的去路。

女事主說，當晚四人在休息室閑聊，次被告忽然提出上述要求，她厲聲拒絕，但遭首次被告合力將她帶到經理房內，隨後她被脫掉制服長褲和內褲，並在藍色膠箱上遭到首被告的強姦。

次被告當時則拿着她的衣服，而第三被告更掏出女事主的手機拍攝，並說「影住你個樣子」。女事主覺得自己是給人「捉住嚟玩」，感到「好恐怖、好驚、好想離開」，因此欲拾起另一手機打「999」。

## 第三被告感內疚

控方案情透露，女事主在新學期竟剛巧編坐在次被告旁邊，而影片亦同期在九月開始流傳，吉野家公司方面在同月十日確認片中人當時是員工並且報警。次被告於是要求事主向警方表示自願，否則大禍臨頭。女事主原本應承，但落口供時最終表示受到強姦。警方其後在同日拘捕三人，其中身為首次被告上司的第三被告在警誣下表示，會出言阻止在公司發生性行為，對隨後參與案件感到內疚。他供稱看到首被告其後射精，女事主事後呆坐在膠箱上，看來不高興。



▲ 連鎖快餐店吉野家在事發後積極配合警方調查

# 不滿遭截查 商人告警方濫權

【本報訊】經營健身用品生意的一名商人稱在兩年多前起多次在街頭遭到警方無理的截停調查，甚至遭到不必要的對待，其後經民事入稟高院控告警隊濫權。該訴訟昨日在高等法院審理。原告訴認，自己遭到持續一兩年的截停調查對待，與曾投訴警察到的士高查牌有「時間上的關連」，自己此後至少被五次在街頭截查，甚至連與家人吃飯也遭截查。

原告王子鑫，為健身用品公司東主，與証人為警務處長鄧竟成及律政司司長黃仁龍。他提交的入稟狀指稱，警方的行為違反《基本法》多項條例，包括濫用「截停、扣查及搜查權力」、「非法禁錮」及「非法拘捕」等，並在未獲原訴人同意下，多次收集他的個人資料，更在互聯網外泄他投訴警務處的個人資料。他於入稟時索取侵權損傷賠償等共近189萬元。

他昨日表示，自己在2006年8月12日凌晨在尖沙咀

「Hot Disco」被查牌時，不滿警方禁錮場內大多數人，其後會向警察投訴科投訴，並且入稟控告警方；此與之後五次被截查是有關。代表警方的辯護律師盤問他時間是什麼關係，他表示在「時間上是有關連」。律師其後問他之後在街頭被警方截查為何不即時提出投訴，他先後數次回應律師稱，當時沒有投訴是因為「唔知事件會持續年幾兩年」。

他指出，一次在步行往蘭桂坊時候遭到警方機動部隊警員截停，當時要他出示身份證，並要他走到街角搜身，他當時問查證件的原因，該警員回答看見他「從左邊馬路行過來右邊馬路」，懷疑他有毒品。

原告引用法例說，警員當時是對他作出無理拘留，他正在步行往蘭桂坊，無故而遭到截查。辯護律師昨日指此事件是子虛烏有，惟原告表示記得有警員的記事本有此事的記錄。

# 藏槍案次被告囚3年

【本報訊】藏槍企圖對前立法會議員李柱銘不利一案，繼首被告內地男子黃南華於上周被判處十六年監禁後，同案另一被告何維錦於昨日被判監禁三年。

法官判刑時指出，五十歲被告協助首被告將手槍和子彈由內地帶到香港，雖然被告事前及過境時並不知道袋內有手槍，但當他知悉事件後立即與警方合作，並為控方轉作污點證人，基於以上因素，法官將量刑點定為七年；加上被告承認控罪及警方為被告求情，因此將監禁年期降至三年。

法官重申，藏械罪行最高可被判至十二年期監禁，而被告知悉黃之意圖後，仍將手槍交給他，在道德上有錯。當法官宣讀判刑時，被告表現平靜，雙手緊緊放在大腿上，低頭專心聽着法官及翻譯讀取判決。

案情透露，何維錦受案中首被告自製的自動上膛手槍，及五發4.6mm口徑彈藥，由深圳帶往荃灣交予首被告，何從中可獲二千五百元作為報酬。黃獲得槍彈後即往尖沙咀一間快餐店會合兩名男子，然後前往北角的李柱銘及楊森分區辦事處觀察環境。翌日黃前往大角咀找友人要求代為保管一袋東西，但朋友遭拒絕。被告即乘搭的士往榕樹頭，途中遇上警方路障。警方在黃身上搜出槍彈外，更發現兩張字條，一張寫上「李」字、民主黨北角辦事處的地址電話及李柱銘的辦公時間；另一張是深圳一布吉酒家的點菜單，背面寫有上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的住址、一間旺角中醫館及四間酒家的地址，另外亦找到一張黎智英的相片。

# 報復鄰居滋擾謊稱遭恐嚇搶劫 四度報假案 少女判感化

【本報訊】一名居住屯門的十七歲少女，今年於四月中四度向警方虛報被恐嚇、搶劫、家門被縱火、失竊等。經警方調查後，證實少女「自編自導自演」，報復男鄰居擾人清夢的滋擾。少女早前承認四項導致浪費警力及一項作出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爲罪，昨在屯門法院被判她接受三十個月感化。

被告馮寶玲（十七歲），住在屯門友愛邨，於今年4月13日至4月21日期間，四度向警方虛報被恐嚇、搶劫、家門被縱火、失竊數千元及被三名鄰居青年搶劫等，並指是鄰居梁駿浩所爲。被告母親於4月13日下班回家，見到桌面上放有一張寫上「邊有人做保安做到你咁多管閒事㗎」的字條，之後發現被告手腳被綁，口被布塞住和被蓋住躺在廚房。

被告鬆綁後表示，有兩男兩女入屋行劫，共損失四千七百多元、三隻金戒指等，母親於是報警。被告還指稱住在對面的男鄰居及其朋友涉案，警員於是予以行劫罪

拘捕三人。

4月18日，被告再報警稱發現門外掛住一個紅色膠袋，警員調查後發入面有一個載着紅色液體的膠樽和一張恐嚇字條，同日被告在家中用毛巾和溪錢放火燒鐵閘，再留下恐嚇字條，叫睡夢中的母親報警。4月21日，被告母親下班回家再在信箱內發現恐嚇字條，於是報警。

警員翻查閉路電視時，發現被告將疑似恐嚇字條放入其信箱，於是將她拘捕。她表示男鄰居晚上發出滋擾，令她不能入睡，所以對他非常憎恨，而報失的首飾是她從母親床下拿走，此案共浪費了五十三名警員共二十多個工時。而三名而被捕的男女獲撤銷搶劫罪。

被告於六月在屯門法院認罪，當時裁判官斥她闖下大禍，被告母親身為保安員，最怕家人被尋仇；而警方最怕「拉錯人」；裁判官則最怕造成冤獄。被告最後被判接受三十個月感化。